



新竹縣私立康乃蘭雙語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

『人才招募』

康乃蘭雙語中小學，一所讓您可以發揮教育專業及熱忱的優質學校。認識「康乃蘭」，相信可以讓您看見真正的雙語教學環境。歡迎一同來加入我們的行列。

『教師福利制度』

- ◇ 薪資優於公立學校，待遇福利佳，另有多項津貼、考績及三節獎金。
- ◇ 員工子女擁有優先入學機會及學費減免。
- ◇ 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完善升遷制度。

壹、甄選正式教職人員職務及缺額：

類別	職務	缺額	備註
國小	導師	1	具國語專長與相關教學經驗者為佳
	一般教師(儲備)	數名	具備愛心、耐心，富教學熱忱，具各類專長，且願意接受學校培訓者為佳。
	國語科(專任/兼任)教師	1	相關科系畢業、具國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國中	國文科教師	1	相關科系畢業、具國文教學經驗者為佳
	理化科教師	1	相關科系畢業、具理化教學經驗者為佳
	英語科教師	1	相關科系畢業、具英語教學經驗者為佳
	數學科教師	1	相關科系畢業、具數學教學經驗者為佳
國中/小	輔導科教師	1	具輔導經驗者為佳

貳、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之相關科系，修畢教育學程者為佳。
- 二、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者，且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三、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國外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未來薪資核定時須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公文或有關證明文件。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證明以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證明以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參、報名：

- 一、線上系統填報：於【本校網站】>【人才招募】>【114 學年教師甄試報名】
<https://forms.gle/juUfzBNt2fnaTvJGA> 完成線上系統填報及資料上傳。

二、應上傳之資料檔案：

- (一)教師甄選「教學資績審達表」。
- (二)正面相片(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清晰)。
- (三)身份證(正、反面)。
- (四)退伍令(男性役畢者)或免役證明。
- (五)最高學歷證明: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 (六)合格教師證書(或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書)。
- (七)曾任職學校之服務證明。
- (八)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或作品(請自行轉 PDF 檔)。

三、證件上傳資料不齊而暫准報名者，須於考試當天補驗，逾時不予受理，並取消其甄試資格。★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教師證等上傳資料之正本與教學檔案備查。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電子郵件信箱 anna_lu@kornell.hcc.edu.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肆、初審：依「教學資績審查表」審查(表單請於本校官網下載；詳實填妥後掃描上傳至報名連結)。

通過初審者，學校將另行通知複試時間；未通過初審者，學校不另行通知。

伍、複試：

- 一、複試時間：個別通知。
- 二、複試地點：本校中小學校區(302353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一路二段 115 號)，鄰近高鐵新竹站。
- 三、複試內容：試教(或筆試)與面試。

類別	職務	試教		面試	
		試教內容與範圍	時間	面試內容範圍	
國小	導師、一般教師(儲備)	依專長領域安排		專業知能、教育背景、專長、經驗等	
	國語科(專任/兼任)教師	國語五下(第 10 冊)南一版			
		命題作文教學			
國中	職務	試教		面試	
		試教演示內容與範圍 20 分鐘	會考解題演示 20 分鐘		面試內容範圍
	國文科教師	國文八下(第 4 冊)康軒版	國文會考歷屆試題	專業知能、教育背景、專長、經驗等	
	理化科教師	理化八下(第 4 冊)翰林版	自然會考歷屆試題		
	英語科教師	英語八下(第 4 冊)翰林版	英語會考歷屆試題		
數學科教師	數學八下(第 4 冊)康軒版	數學會考歷屆試題			
國中/ 小	職務	筆試		面試	
		筆試內容	內容		時間
	輔導科教師	輔導	輔導專業知能	60 分鐘	專業知能、教育背景、專長、經驗等

備註： 1. 本校提供電腦投影機與布幕，試教教師可自行準備教具。
2. 試教之課次或章節，於試教當日公布。
3. 國中試教含歷屆會考考題解題演示。

四、複試成績計算：試教佔 60%，面試佔 40%。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聘附則：

- 一、正式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則取消其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二、本校將視甄選實際情況增額或減額錄取。